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pbn-kszv-irr> / 墾丁福華飯店(實體會場)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邱辰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
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2 人，實到 83 人，請假 9 人，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15 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一、首先，歡迎本學年度新任行政主管與學術主管加入團隊。

二、這兩日在墾丁福華飯店舉辦「114 學年度行政及學術主管共識營」，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各級主管深入瞭解校務發展現況。活動內容涵蓋本校歷年來的發展脈絡與軌跡、校務重要政策說明及未來的發展方向等相關重要議題。感謝所有同仁的積極參與與投入，惟部分主管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與會，仍請務必詳閱相關書面資料，以掌握重要資訊。期盼來年能齊聚一堂，共同參與此一重要活動。

貳、確認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7 月 25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114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修正版及 11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事宜。

三、檢附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附件 1/第 1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全校教職員生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全校教職員生周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部分規定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名額調整原則依 11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委員建議，修正下列各點：
 - (一)碩士(專)班調減名額除前二年加權註冊率外，將當年度報到率納入考量，故增列該學年度報到率提高之免責條款。(檢核時間點為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
 - (二)院就所屬系所名額配置有較深入之了解，故日間碩士班名額調配新增所屬學院分配規劃。
 - (三)目前以固定調減名額人數之調減方式，對於名額較少系所扣減比率較高，故名額調減方式修正為：以(1)固定名額制、(2)比例制二種方式併行，採計調減名額數最少者，最少扣減一人。
- 三、另有鑑於需進行改善機制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若未達 75%之科系，仍需依加權註冊率未達 75%而調減招生名額，故刪除改善機制，並同步刪除未達改善目標之處理方式。
- 四、有關於專科、學士班停招基準，依要點規定略以，經調減後招生名額未達二十人，應於當年度辦理停招。鑑於本校現有人數小於二十之系所，如依要點經調減即須面臨停招。另依教育部專科以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專科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十人。爰此，建議修正為：經調減後招生名額未達十人，應於當年度辦理停招。
- 五、考量碩士(專)班，在相關法規上並無班別人數限制，且本校現有人數小於十人之系所，爰修正調減後因教育部扣減後須辦理停招之最低人數。
- 六、檢附本校招生名額調配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22 頁](#))及修正規劃重點說明([如附件 2-2/第 32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二、提醒各位主管，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招生問題是大環境與教育制度調整所致，學生人數減少乃大勢所趨，若已不符趨勢應適時退場，避免因招生而增加系上教師負擔。另就碩士在職專班，本校錄取率偏高，招生不應僅以招滿為目標，而應兼顧品質，並將更多心力投入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持續提升學校整體發展。

提案三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統一及便於產業類別的認定，爰修正本校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避險準則集中度風險規定，修正產業類別依「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方式認定為準；另酌修第五點條文文字，以符法規用語。
- 三、檢附本校投資風險控制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第 42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四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本要點中相關條文內容。
- 三、檢附本校「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附件 4/第 4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附帶決議：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若涉及單位合併或名稱變更等屬單純規章修正事項，請由秘書室統一各單位檢視修正，彙整後以通案方式提交會議討論與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園安全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外賃居生輔導實施要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7 月 11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次要點修正係為完備小組委員聘任原則，以利委員會業務推動，酌部份條文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校校外賃居生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1/第 52 頁\)](#)[\(附件 5-2/第 53 頁\)](#)[\(附件 5-3/第 5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高科之星學生獎助學金捐贈款分配作業要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校友總會推動之高科之星勵學計畫等募款機制，有效將其捐贈款分配運用於各項獎助學金額度，特依據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校高科之星學生獎助學金捐贈款分配作業要點。
- 三、另為配合新訂「高科之星學生獎助學金捐贈款分配作業要點」(草案)，併案提出新訂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薦送排序要點」(草案)及廢除原訂本校

「學生獎助學金分配要點」，以避免學生校內及校外獎助學金之金額分配及薦送原則混淆。

四、檢附本校高科之星學生獎助學金捐贈款分配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6/第 61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本案撤案。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薦送排序要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為配合提案廢止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分配要點」並依原條文實質運作重點在於校外獎助學金學生薦送排序，另新訂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薦送排序要點」(草案)，俾利要點名稱符合實質運作重點。

三、本案擬從新訂要點名稱、薦送排序條件及簡化獎助學金學生薦送名額排序作業流程等方向提出訂定。

四、檢附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薦送排序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7/第 67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因提案六撤案，本案說明二文字會後請配合修正。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廢止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分配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條文實質運作重點在於校外獎助學金學生薦送排序，與要點名稱「獎助學金分配」有所差異，爰提案廢止並依原條文實質運作重點，另新訂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薦送排序要點」(草案)。
- 三、實務上原「學生獎助學金分配要點」大皆適用在各校外獎助學金之薦送，若無法排出薦送名單之優先順序時，或在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條件之人數超過該獎學金規定薦送名額時運作，並無法分配校外獎助學金額度。
- 四、有鑒於實務上，各校外獎助學金依其申請辦法或依上述分配原則，即可篩選符合條件之學生名單，故無委員會設置之必要；且每年公告獎助學金種類繁多，如須待審核結果知會評審委員後再行造冊，將影響處理時效與行政效率。
- 五、基於上述原因，若以修訂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分配要點」方式，又須連同要點名稱修訂，其條文須修改處過多，易生混淆，故另以新訂「學生獎助學金薦送排序要點」方式辦理，並同步廢止原「學生獎助學金分配要點」併陳提案。
- 六、檢附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分配要點總說明及法規全文。[\(附件 8/第 70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 二、因提案六撤案，本案說明二文字會後請配合修正。

提案九

提案單位：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9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要點原規定須於特定漁業漁船上實習，惟發現難以尋得符合條件之實習漁船，為保障學生權益，故修改要點。
- 三、修改實習相關規格、酌修文字及新增施行時間。

四、檢附本校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9/第 72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農業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農業部備查。

肆、臨時提案：無

伍、報告案：無

陸、散會：(14 時 25 分)